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履行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20,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履行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30,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2,000,000	-	50,000

被担保人东莞领益、领略数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受信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对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贰亿元整；对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合同的债权确定：

（1）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授信人与受信人终止主合同或授信人与保证人终止本合同；

（4）受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5）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2、授信期间

本次对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的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2024年4月2日起至2027年4月1日止。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41,395.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9.0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39,652.4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4,164.9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5,588.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2022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能否完全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具体情形（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触及。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尚在编制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二）业绩补偿款；（三）投资者诉讼案件；（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情形消除情况：

（1）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部分债权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6,907,937.55元，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的缺口，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债权人直接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256,217,732.62元，通过债务转让免除东方海洋清偿义务334,364,444.43元，由重整投资人收购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580,846,552.04元，以上合计1,171,428,729.09元，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确认的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二）公司已启动业绩补偿款事项法律诉讼程序，并在拿到生效判决后申请了强制执行，2024年2月20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在具备条件时，可以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剩余债权，并不受申请执行时间的限制。

（三）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投资者诉讼案件尚需律师事务所估算。对于该类未申报债权，按照法律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要求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兜底清偿。

（四）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3年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35,000万元至17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2022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能否完全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因1）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违规对外担保；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5）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4年4月2日，乌兰察布太证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告知函》，乌兰察布太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1,12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乌兰察布太证	5%以下股东	1,431,121	0.36%	IPO前取得：1,431,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乌兰察布太证	不超过：1,431,121股	不超过：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	2024/4/10～2024/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发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衍生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乌兰察布太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乌兰察布太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3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6.1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84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2,829,441.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2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起，公司及分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

2023年1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

目前前述结构性存款部分到期赎回，公司赎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6.29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2.28-2024.3.28	1.2%-2.59%	2.15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型	建行石家庄分行	2,000	2024.1.12-2024.3.27	1.50%-2.70%	11.09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保本固定收益 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000	2024.3.1-2024.3.29	3.88%	3.05

二、本次购买银行定期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4.3.6-2024.4.8	闲置募集 资金	是	1.32%或2.25%或2.35%	无关 联关 系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3,000	2024.3.6-2024.6.6	闲置募集 资金	是	1.32%-2.7%	无关 联关 系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3.6-2024.6.6	闲置募集 资金	是	1.2%-2.81%	无关 联关 系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000	2024.4.1-2024.9.30	闲置募集 资金	是	0.1%或3.2%	无关 联关 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2.7.20-2023.7.18	1.8%-3.75%	183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2.7.27-2023.7.27	2%-3.4%	10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2.10.24-2023.4.24	1.7%-3.05%	48.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500	2023.1.16-2023.7.16	1.7%-3.05%	22.87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3.1.6-2023.7.6	1.2%-3.26%	48.9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000	2023.3. 6-2023.9.62023.9.18-2023.9.29	1.9%-3.2%	82.0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3.5.4-2023.11.4	1.9%-3.1%	4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3.6.5-2023.8.5	1.7%-2.9%	4.66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2.14-2023.8.14	1.56%-3.3%	32.1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5.23-2023.8.23	1.32%-3%	7.66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5.23-2023.11.23	1.56%-3.2%	15.9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5.26-2023.8.26	1.32%-3%	14.66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5.17-2023.8.17	1.2%-3.21%	8.02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6.14-2023.9.14	1.2%-3.21%	7.64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3.7.12-2023.10.12	1.2%-3.11%	20.96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3.7.31-2023.9.29	1.7%-2.95%	9.34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3.7.28-2023.9.28	1.32%-2.6%	22.39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7.31-2023.11.1	1.32%-2.8%	7.1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3.8.21-2023.11.22	1.7%或2.7%或2.8%	6.8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8.23-2023.10.23	1.32%或2.5%或2.6%	8.81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3.8.3-2023.11.3	1.2%-3.01%	22.27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8.23-2023.11.23	1.2%-3.01%	7.5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3,000	2023.8.31-2024.3.1	1.56%-3%	45.7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9.20-2023.12.20	1.2%-2.91%	7.2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3.10.13-2024.1.12	1.32%或2.7%或2.8%	35.38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500	2023.10.18-2024.1.18	1.2%-2.91%	17.36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10.26-2024.1.26	1.32%或2.7%或2.8%	14.31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11.8-2024.2.8	0.5%-2.98%	7.4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000	2023.11.8-2024.5.8	0.5%-2.98%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11.29-2024.2.29	0.5%-2.98%	7.45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4,000	2023.11.28-2024.2.26	1.50%-2.70%	26.63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1.24-2024.2.24	0.5%-2.77%	2.31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4.2.1-2024.3.4	1.32%或2.25%或2.35%	4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4.2.1-2024.5.6	1.32%或2.6%或2.7%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1.24-2024.4.24	0.5%-2.98%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1.24-2024.7.24	0.5%-2.98%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2.28-2024.3.28	1.2%-2.59%	2.15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建行石家庄分行	2,000	2024.1.12-2024.3.27	1.50%-2.70%	11.09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000	2024.3.1-2024.3.29	3.88%	3.05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500	2024.3.5-2024.9.2	0.1%或3.35%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4.3.6-2024.4.8	1.32%或2.25%或2.35%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3,000	2024.3.6-2024.6.6	1.32%-2.7%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3.6-2024.6.6	1.2%-2.81%	未到期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000	2024.4.1-2024.9.30	0.1%或3.2%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杭州丽都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13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和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34,500万元，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88,4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杭州丽都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丽都”）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杭州丽都同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